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7號

原告 張純英

被告 張晏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6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宣判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3 法官 李東柏
04 法官 鍾佩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蕭家玲